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俸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俸原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嘉義雞肉飯口味御飯糰、打拋豬口味御飯糰、明太子海老口味御飯糰各壹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俸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23時40分許，在黃坤泰經營之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鼎力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架上之嘉義雞肉飯口味、打拋豬口味、明太子海老口味御飯糰各1顆（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11元），得手後，即未結帳而離開該店，適該店員工吳振煒目睹全部過程，並於謝俸原走出該店後，在該店外攔阻並報警當場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坤泰委由吳振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02 喚，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  
03 未在監在押，有審判程序之送達證書、本院審判筆錄、刑事  
04 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  
05 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3  
06 頁、第67頁、第75頁至第85頁、第91頁），而本院斟酌本案  
07 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依照前揭規定，爰  
08 不待被告到庭陳述，就被告部分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 09 二、證據能力部分：

10 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於本院  
11 審理期日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  
12 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故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  
14 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  
15 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  
16 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17 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9 三、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地，拿走3顆御飯糰沒有  
20 結帳即走出店外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吃云云，並就檢察  
21 官詢問是否承認竊盜3顆御飯糰之問題保持沉默。經查：被  
22 告於偵查筆錄中，坦承於上開時、地，拿走3顆御飯糰沒有  
23 結帳即走出店外之事實，此有被告偵查筆錄可證（見偵卷第  
24 53頁至第54頁），且依案發地點即高雄市○○區○○路000  
25 號之萊爾富超商鼎力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可見被告拿取貨  
26 架上之物品後，並未結帳即自超商大門離開，此有監視器畫  
27 面截圖在卷可證（見偵卷第41頁至第47頁），證人即萊爾富  
28 超商鼎力店店員吳振煒於警詢中並證稱：我在萊爾富超商擔  
29 任大夜班店員，超商遭人偷竊剛好被我看到，我趕快報案通  
30 知警方到場，被告在我超商偷東西，被偷御飯糰共3顆，1個  
31 被竊嫌吃掉，另2個被丟掉找不到等語（見偵卷第21頁至第2

01 3頁)，是證人所述被告竊取御飯糰未結帳之情節與監視器  
02 畫面所示相符。再者，員警到場後，在超商外逮捕被告，並  
03 可見該處地上有遭拆封食用而部分殘餘散落之御飯糰1顆，  
04 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至第39頁），足認證  
05 人吳振煒證稱被告竊取御飯糰共3顆後，被告已食用1顆之情  
06 節與事實相符。綜上，被告拿取上開飯糰後逕自離開超商而  
07 未付款，並將飯糰供己食用，顯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  
08 明，本案竊盜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憑己力  
12 正當賺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13 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警詢筆錄所述之  
14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偵卷第9  
15 頁）、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所竊物品之價值，暨被告僅坦承客觀行為，未能坦認竊盜犯  
17 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19 算標準。

### 20 四、沒收部分：

21 本件被告竊得之嘉義雞肉飯口味、打拋豬口味、明太子海老  
22 口味御飯糰各1顆，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  
23 卷內無被告已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史華齡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